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22（2018）

项目名称：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孙晓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贵州联力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3年08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8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技术性文件： 1、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8月； 2、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年9月16日； 3、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11日对该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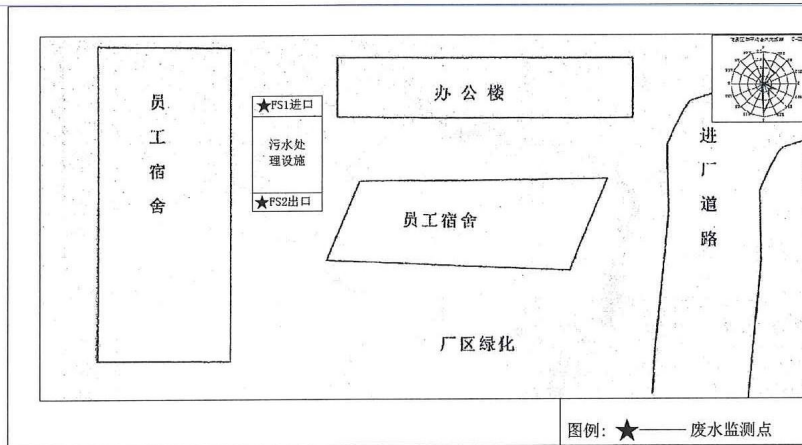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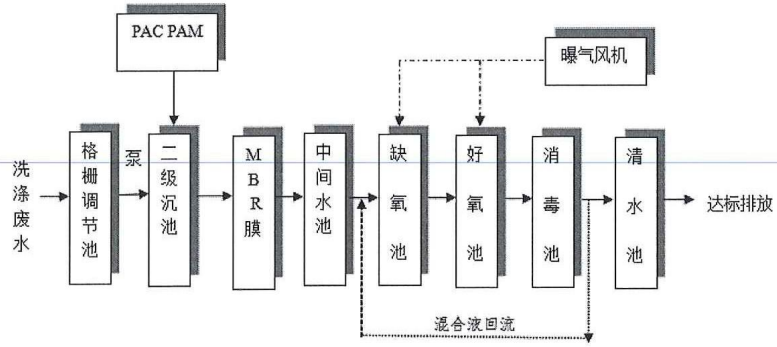


图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监测点位如图 1 所示。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总余氯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表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9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 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70	mg/L	
5	动植物油	1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7	氨氮	15	mg/L	
8	总余氯	——	mg/L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4。

表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条/天)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条/天)	生产负荷 (%)
2018-05-14	10000	7804	78
2018-05-15	10000	7700	77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5。

表 5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22(2018)0514(01~04) FS2-122(2018)0514(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 瓶，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20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122(2018)0515(01~04) FS2-122(2018)0515(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05-14	10:00	FS1-122(2018)051401	24.1	7.51	299	156	19	17.52	4.97	0.24	—	
		12:00	FS1-122(2018)051402	23.5	7.65	345	169	16	18.55	5.48	0.18	—	
		14:00	FS1-122(2018)051403	23.1	7.48	320	173	21	19.10	5.65	0.26	—	
		16:00	FS1-122(2018)051404	23.4	7.52	400	180	25	16.36	6.00	0.27	—	
		平均值及范围			23.5	7.54	341	170	20	17.9	5.52	0.24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05-14	10:00	FS2-122(2018)051401	23.7	8.31	65	16.8	6	5.23	2.56	0.07	3.23	
		12:00	FS2-122(2018)051402	22.8	8.45	89	19.3	8	5.87	2.25	0.05	3.74	
		14:00	FS2-122(2018)051403	23.0	8.26	81	18.7	10	6.65	1.88	0.10	4.37	
		16:00	FS2-122(2018)051404	23.4	8.41	49	14.5	7	4.82	1.53	0.09	2.74	
		平均值及范围			23.2	8.36	71	17.3	8	5.64	2.06	0.08	3.52
		去除效率 (%)			—	—	79	90	60	68	63	6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	6-9	100	20	70	15	10	5.0	—	

表 6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05-15	10:00	FS1-122(2018)051501	23.3	7.53	332	179	17	17.52	5.32	0.28	—	
		12:00	FS1-122(2018)051502	22.8	7.65	426	161	20	20.47	5.94	0.22	—	
		14:00	FS1-122(2018)051503	22.6	7.48	390	168	23	19.51	5.65	0.34	—	
		16:00	FS1-122(2018)051504	23.4	7.74	291	160	26	16.97	6.04	0.25	—	
		平均值及范围			23.0	7.60	360	167	22	18.6	5.74	0.27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05-15	10:00	FS2-122(2018)051501	22.6	8.33	58	17.2	5	5.87	2.40	0.12	3.37	
		12:00	FS2-122(2018)051502	22.4	8.46	70	18.8	7	7.60	2.81	0.11	2.60	
		14:00	FS2-122(2018)051503	22.4	8.36	46	13.1	11	6.93	2.45	0.06	2.06	
		16:00	FS2-122(2018)051504	23.1	8.74	79	19.1	13	5.11	2.04	0.08	3.91	
		平均值及范围			22.6	8.47	63	17.0	9	6.38	2.42	0.09	2.98
		去除效率 (%)			—	—	82	90	59	66	58	6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	6-9	100	20	70	15	10	5.0	—	

###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专人进行管理及维护，运行台账记录完善；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污水处理设施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A/O+膜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加 MBR 膜消毒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综合用于农灌或者绿化等，未经处理的废水禁止随意排入地面水体。

###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后的去除效率达到 58%~90%。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22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贵州联力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单位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 编织袋加工厂		邮政编码	550005	电话	13511967781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 C303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建字[2013]132号		时间	2013年9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0.8万元	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3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2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3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代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验收监测现场图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FS2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67

#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3)132号

★ 签发: 易思宇

##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根据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桐木岭村石头寨贵州联力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0.8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年产量:200万条塑料编织袋。

2、项目该址只能外购颗粒原材料,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综合用于农灌或者绿化等,禁止未经处理随意排入地面水体。

3、项目产生的废气需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附件 3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条/天。验收期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生产能力达到 7804 条/天,生产负荷达到 78%;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产能力达到 7700 条/天,生产负荷达到 77%。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贵阳花溪以马内利编织袋加工厂

2018 年 5 月 15 日